

法制基础知识教程

FAZHIJICHUZHISHIJIAOCHENG

法制基础知识教程 编写组

理工农医财经院校试用

河南人民出版社

法制基础知识教程
《法制基础知识教程》编写组
责任编辑 崔建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发行
郑州市金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26千字
1987年10月 第1版 1987年10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7—215—00140—7/D•18
统一书号6105•38 定价2.05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知识概述	(2)
第二节 法律与政策、道德的关系	(6)
第三节 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	(9)
第二章 法学基础理论	(1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3)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8)
第三节 法的特征	(23)
第四节 法的作用	(28)
第五节 社会主义的法	(34)
第三章 宪法	(4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9)
第四章 行政法	(6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4)
第二节 我国的行政机关	(67)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管理	(71)
第五章 刑法	(8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8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82)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与刑罚	(87)

第六章 《民法通则》	(99)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9)
第二节 公民	(10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0)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1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16)
第七章 婚姻法	(11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3)
第三节 结婚	(131)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33)
第五节 离婚	(145)
第六节 关于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150)
第八章 经济法 (一)	(15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3)
第二节 经济法与经济规律的关系	(156)
第三节 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163)
第九章 经济法 (二)	(172)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	(172)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	(179)
第三节 商业法	(185)
第四节 税法	(191)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196)
第十章 科学技术法	(201)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概述	(201)
第二节 科技成果奖励制度	(204)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211)

第四节	标准化法	(215)
第五节	计量法	(218)
第六节	技术合同法	(221)
第十一章	诉讼与仲裁	(22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2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33)
第三节	经济仲裁	(244)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49)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50)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5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258)
第十三章	法律服务	(263)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63)
第二节	刑事辩护	(266)
第三节	民事、经济代理	(268)
第四节	法律顾问	(270)
第五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272)
第十四章	立法、司法和守法	(275)
第一节	立法	(275)
第二节	司法	(279)
第三节	守法	(283)
	后记	

第一章 绪论

在全国人大六届第九次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精神指导下，一个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活动，正在全国城乡蓬勃展开。各高等院校都相继开设了法律知识教育课程。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是一个宏大地社会工程，是使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化的重要一步，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培育知法、守法的各级各类领导人才和专业经济、技术人才，必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在短短几年内，不仅制定了涉及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重要领域的许多法律、法规，而且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广大人民的法制观念不断得到加强。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在相当一部分干部、群众中，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仍认识不足，对法律知识了解甚少，其中一部分人还处于“法盲”状态。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仍然存在，影响对法律有效地遵守和执行。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对外经济交往的日益扩大，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经济、技术部门的领导干部，正以极大的政治热情学习法律知识，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而我们在校学习的大学生，为了适应现在学习和将

来政治、经济、技术岗位上的实际需要，在校期间就应认真学习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律知识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的产生可以追溯到远古的奴隶社会，它和人类阶级社会的历史一样悠久，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人类征服自然和战胜自然的能力十分低下。当时产品没有剩余，也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阶级也就无从出现，所以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恩格斯说：

“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旦都是有条有理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这里，恩格斯所说的“习俗”就是原始社会用来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是法律的最初来源。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也就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法律这个阶级统治的工具，也就应运而生。法律与其他行为准则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由国家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法律是有阶级性的，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属历史范畴。随着阶级的消灭，目前这种意义上的法律也就不存在了，但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还会依然存在。不过，那时的准则就失去了强制的性质，它的调整作用完全建立在人们自觉遵

守的基础之上。

二、法律知识的范围

法律知识从广义上讲，一切与法律有关的学问，都可划入法律知识的范围。它既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如法律史学（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国际法学（如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又包括法律注释学、立法学和法律社会学。法律的其他一些学科，如法律逻辑学、司法文书学、法律教育学、法律心理学等都属于法律知识的范围。从狭义上讲，法律知识只涉及一些基本的法律理论，包括法律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等。考虑到经济改革深入进行所引起的实际需要和以后社会的发展，书中对经济法进行了重点讲授，以便提高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性的认识，为了对立法、司法、守法有个大致了解，本书专门写了一章这方面的知识，着重讲解了立法机关和立法程序、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及守法的问题。通过本书的学习，大家对法律基本知识可以有一个比较全面地认识。同时对已从事经济技术工作和准备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同志，也将会有较大的帮助，使其树立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信念，把企、事业的各项经济工作纳入国家法制的轨道，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法制所要求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法律与法学、法制、法治

（一）法律与法学

法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

起来的。它是一门比较完整的独立学科。在西方国家中，法学一词直到19世纪后半期才广泛使用。在中国，法学一词最初是由西方传入的。这个词广泛使用是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的。

法学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研究法律的起源、本质及其作用，研究法律的形成及其发展规律，研究法律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学又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分）。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但又彼此不可替代。

由于法学是研究法律的科学，而法律是有阶级性的，故法学也不例外，它也有一定的阶级性。它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超阶级和无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存在的情况下，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阶级的法——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法。但可能会存在几个不同阶级的法律思想，其中占统治地位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它属于这一社会的上层建筑，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就社会主义的法和法律思想来讲，它属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这一基础服务。

（二）法律与法制

法制是历史的范畴，是阶级的概念。一般地说，对其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理解，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统治秩序的法律制度。这种意义上的法制，是任何国家都具有的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从狭义上来理解，法制是统治阶级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办事的一种原则。由立法机关制定较为完备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种意义上的法制，是与民主制度紧密相联系的。任何国家都有法，但不一定有法制（狭义上的）。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只有采取民主制度的国家才可能有法制。法制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统治阶级的意志得以顺利实现，防止和反对任何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而做出

危害整个阶级统治的不良行为，以巩固和加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不受侵害。奴隶制的国家和封建制的国家，是以专横和特权为特征的，根本不可能做到严格地依法办事，因此，虽有大量法律，但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法制。资产阶级在它的上升时期，第一次提出了依法办事的法制原则。我国的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它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所确立的法律制度，包括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遵守法律和法律监督，它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消亡了，作为实现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也就不存在了。

（三）法律与法治

法治，是主张严格地依据法律治理国家的一种政治思想。最早产生于奴隶制时期和封建制初期。在我国古代，为李悝、商鞅、慎到、韩非等法家人物所推崇、提倡。韩非集法家思想之大成，总结并发展了前期法家的法治思想和政治实践，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法治理论。他明确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

“法”指的是体现当时以君主为代表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政策、法令。韩非重视法的作用，但并不把法作为唯一的治国之道，而是把“法”同“术”、“势”结合起来。“术”指的是任免、考核、赏罚各级官吏的方法和手段，“势”指的是君主的地位和权力。韩非的法治主张是为封建君主的中央集权制度服务的，是以确立封建阶级统治为根本目的的。古代思想家的法治思想，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

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指的是在我们国家里实行“以法治国”。这既是我国的民主制度所决定的，又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不能设想，在一个不实行“法治”、“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的混乱、动荡、社会秩序不稳定的国度里能够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因此，“以法治国”是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的一个有力保障。在我国，要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法制和法治是不可缺少的。要通过改革，在中国处理好法治和人治关系，解决党和政府的关系，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各种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提高国家机关的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现象，使社会主义国家这个大的机器，正常而又高效率地运转。

第二节 法律与政策、道德的关系

一、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反映，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谓政策，就是一定的阶级或政治集团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政策同法律一样，也同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着一定阶级的要求。

法律和政策具有密切的联系。统治阶级的政策是制定法律的指导原则，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和定型化，使其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以保证政策的实现。事实上，没有不依统治阶级的政策为内容的法律。列宁说过：“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治。”^①但要注意的是，政策并不等于法律。两者是有区别的，既不能用政策代替法律，也不能用法律来代替政策，更不能把二者混淆起来。这是由于：党的政策的实施主要依靠思想工作、说服教育。虽然有的也具有强制性，但并非所有的政策对每个公民都具有约束力。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它的实施主要表现为命令和强制人们遵守。虽然也要伴之说服教育，但对所有的人都具有约束力。

由于法律具有很大的强制性，要强迫人们遵守。因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党的政策不具有这一属性。例如党的政策对所有党员来说，是具有约束力的，是必须遵守的，而对非党群众来说，则不存在这个问题。非党群众对党的政策的执行和遵守，是出于政治上对党的信任，出于自觉、自愿，而非基于强制。

政策的规定一般比较原则，伸缩性较大，有时说明的只是一个精神；而法律的规定则有很强的规范性，伸缩性很小，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和详细，告诉人们应该做的和不应该做的；可以做的和不可以做的。法律和政策相比，法律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朝令夕改，就会损害社会主义法律应有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会使人民感到无所适从，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安定，从而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当然，这种稳定性并不是绝对的。列宁指出：“在过渡时期法律只有暂时的意义，如果法律妨碍革命的发展，那就得废除或修改。”^①因此，法律的稳定性也是相对的。

二、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

法律和道德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正确认识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对于明确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自觉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和道德之间既具有共同点，又具有区别点。法律和道德都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在社会上都占居统治地位，并都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统治服务。这是法律和道德之间关

^①《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5页。

系的一般特点。但是，法律和道德又有明显的区别：第一，两者产生和消亡的时间不同。法律是人类社会划分为阶级以后，随着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的建立而建立；同时，必将随着国家机器的消亡而消亡。道德则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就出现了，即使到将来全世界都实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机器消亡了，作为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道德不但不会消亡，反而会进一步升华为全人类的道德而长期存在下去。第二，两者依靠的力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则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系的。第三，作用的范围不同。法律只对人们的不良行为作出必要的干预。只有人们的态度和行为到了直接触犯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时才予以干涉。而道德对人们行为的要求比法律要求要高得多，作用范围要广得多。由于法律和道德在社会存在表现上的既一致又不一致，所以在历史上，不论哪一个阶级，都把他们的法律和道德看作是维护自己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工具。一方面它用自己的法律强制力来推行和维护他们所宣扬的道德规范；另一方面又用自己阶级的道德为其法律辩护。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如此。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的道德，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和道德。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道德促进着社会主义法律的发展和实施。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对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表现在：第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 and 重要原则予以确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要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等，这不仅是道德规范、道德义务，而且也是法律的强制要求。第二，社会主义法律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重

要手段。如我国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既是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内容，又是社会主义道德品质的组成部分。第三，社会主义的法律具有树立先进榜样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在本质上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是一致的。因为，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鼓励、培养的行为（如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先进工作者等），都是今天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除此之外，社会主义的道德对于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还具有促进作用。首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要比法律广泛得多，深刻得多。它不仅要求人们要在行动上遵法、守法、护法；而且在信念上要尊重社会、尊重他人。其次，社会主义道德对法的实施起着重要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道德修养，增强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有利于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人们的道德水平提高了，不但自己会自觉遵纪守法，而且能勇于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的道德品质在社会的立法、执法过程中有相当重要的作用。他们如果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具有崇高的道德品质，就能在工作中秉公办事，执法严明，刚直不阿，为民除害，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果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都这样做了，那么社会风气一定会迅速好转。其三，社会主义道德对社会主义法律的不足部分起着补充作用。例如，我国的法律虽然也规定，全社会都要尊重、照顾残疾人。但是，并没有规定对残疾人不屑一顾者属于违法。然而，道德规范则不然，它对人们的上述行为则要进行谴责。诸如此类，实际上道德起着对法律不足的补充作用。

第三节 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

一、学习法律知识是时代的要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

常识的决议》中指出，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学习法律知识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时代的要求。

作为大学生的成才需要来讲，必须学习法律知识。今天的大学生，几年以后，就是各条战线的主力军。所以、大学生要适应毕业后工作的需要，不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是不行的。大多数在校学生都能勤奋学习，严格要求自己，立志献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但也有少数大学生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在这少部分学生中，有一些就是缺少法律知识而违法犯罪的。因此，党中央决定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开设有关法律知识课程，普及法律常识是完全正确的，及时的。

对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更好地行使民主权利来说，也必须学习法律知识。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国家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指的是无产阶级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民主，是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真正的民主，是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最广泛的民主。但是，要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就必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制度上和法律上的切实保障。因此，就必须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得到体现和保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需要我们从各个方面进行努力，学习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是其中积极的措施之一。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使大家知法守法。

二、学习法律知识是“四化”建设的需要

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离不开法律的保障。进行经济建设，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环境。法律是维护安定团结局面的有力工具，它通过各种法律手段，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生活秩序和教学科研秩序。通过学习法律知识，避免因不懂法而触犯法律，受到制裁。同时，还可以此为武器，制止某些故意或非故意的不法行为，同一切违法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学习法律知识，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需要。进行经济建设，仅仅依靠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是不够的。实践证明，经济手段如不同法律手段相结合，就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把经济手段同法律手段结合起来，就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来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执行和完成，就可以对那些破坏经济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就需要学习法律知识。不懂法，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就无从谈起，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学习法律知识，也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坚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是我国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对外开放就是要学习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为我所用，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加速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但是，与外国人打交道没有法律工具是不行的。同时，随着对外开放，资产阶级的腐朽的生活方式以及一些精神糟粕，会通过种种渠道渗入我国，产生某些不良影响，甚至使一些人走上犯罪道路。为此，我国已制定了一些法律、法令，我们应认真学习，一方面应自觉地遵纪守法，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侵蚀。另一方面，要以法律为武器，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维护国家利益、避免因不懂法而上当、受骗，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三、学习法律知识是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等几个环节，要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首先要加强立法工作，继续制定和完善各种法律，做到有法可依。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没有法律，无法可依，那就根本谈不上法制。法律不完备，也不能达到健全法制的目的。有了完善的法律，就要严格执行，作到有法必依。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当前社会上有相当数量的人，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有法不依、权大于法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制定的法律没有完全得到遵守。因此，党中央要求全体公民学习法律知识，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自觉地遵守法律，使法律成为不可侵犯的力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应有的权威性。

我们学习法律知识的目的在于应用，只有把所学理论和实际联系起来，才能发挥它教育人的作用，显示出法律的极大权威性和严肃性，显示出法律的尊严和威力。如果把所学理论束之高阁，那它就毫无价值，既不能用它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也不能用它来保卫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要善于把理论同实际结合起来，严于律己，力戒空谈，并注意用所学法律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同时，还尽可能抽出一些时间，制定专题，进行社会调查，这也是实现理论联系实际的一种方法。通过社会调查，可以加深对所学法律知识理解，提高遵纪守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没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法律是难以真正理解的。